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9

#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方：江苏威腾配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腾配电”）、江苏威通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通电气”）、江苏威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腾电力”）及江苏威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腾新材”）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拟根据商业银行授信批复，在原有授信额度范围内申请调整。同时，拟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15,000 万元，并根据银行的授信审批情况，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上述授信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的保证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21,955 万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及所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威腾配电、威通电气、威腾电力、威腾新材经营需要及财务状况，公司拟调整前期申请的授信额度及具体担保情况，并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内保外贷、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票据贴现、信托融资、融资租赁等。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

同时，根据银行的授信的调整和新增情况，以公司或子公司自有资产抵押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的担保。公司将向子公司提供新增不超过（含）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可在控股或全资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银行 | 调整前 | | 调整后 | |
|---|---|---|---|---|---|
| 1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000 | 本公司拟申请授信 4,000 万元，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子公司威腾配电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7,000 | 本公司拟申请授信 2,000 万元，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子公司威腾配电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 | | 子公司威通电气（授信 1,000 万元）、威腾配电（授信 1,000 万元）、威腾电力（授信 1,000 万元）拟申请授信合计 3,000 万元，由本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子公司威通电气（授信 1,000 万元）、威腾配电（授信 1,000 万元）、威腾电力（授信 1,000 万元）、威腾新材（授信 2,000 万元）拟申请授信合计 5,000 万元。由本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2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 子公司威腾新材拟申请授信 1,000 万元，由本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9,000 | 本公司拟申请授信 4,000 万元，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 | | | | 子公司威通电气（授信 1,000 万元）威腾新材（授信 4,000 万元）拟申请授信合计 5,000 万元，由本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3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 | 本公司拟申请授信 10,000 万元，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子公司威腾配电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以本公司自有资产提供 5,210.23 万元的财产抵押担保；南自路 1 号的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苏（2017）扬中市不动产权第 0007677 号）和（不动产权证号：苏（2017）扬中市不动产权第 0010852 号） | 15,000 | 本公司拟申请授信 10,000 万元，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以本公司自有资产提供 5,218.19 万元的财产抵押担保；南自路 1 号的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苏（2017）扬中市不动产权第 0007677 号）和（不动产权证号：苏（2017）扬中市不动产权第 0010852 号） |
| | | | 子公司威腾配电（授信 600 万元）、威腾新材（授信 4,400 万元）拟申请授信合计 5,000 万元，由本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提供连最高额带责任保证担保 | | 子公司威腾配电（授信 600 万元）、威腾新材（授信 4,400 万元）拟申请授信合计 5,000 万元，由本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提供连最高额带责任保证担保 |
| 4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000 | 本公司拟申请授信 9,000 万元，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1,000 | 本公司拟申请授信 6,000 万元，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 | | | | 子公司威腾新材拟申请授信 5,000 万元，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5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5,000 | 子公司威腾新材拟申请授信 5,000 万元，由本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蒋文功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自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公司向各银行申请办理具体业务时，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就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每笔担保的具体对外担保的方式、担保额度等事项，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若遇到相关协议签署日期在有效期内，但是协议期限不在决议有效期内的，决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协议有效期截止日。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蒋文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根据上述规则 7.2.11 条第五款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威腾配电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自路 1 号

3、法定代表人：蒋文功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17 日

6、经营范围：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智能电气设备、配电箱、箱式变电站、电子设备、电源设备及配件、列头柜、通信电源柜、母线、桥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

8、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4,130.37 |
| 负债总额 | 3,491.05 |
| 净资产 | 10,639.32 |
| 营业收入 | 2,999.55 |
| 净利润 | −130.49 |

（二）威通电气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自路 1 号

3、法定代表人：蒋文功

4、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31 日

6、经营范围：高低压母线、高低压开关柜、配电箱、电器元件、桥架、金属制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研发、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

8、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1,194.77 |
| 负债总额 | 7,287.65 |
| 净资产 | 3,907.12 |
| 营业收入 | 4,767.12 |
| 净利润 | 13.25 |

（三）威腾电力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镇江新区金港大道圃山路 66 号

3、法定代表人：蒋文功

4、注册资本：12,5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8 年 5 月 30 日

6、经营范围：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高低压断路器、智能电气设备、继电保护装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制品的研发、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金属结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

8、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0,711.58 |
| 负债总额 | 6,137.43 |
| 净资产 | 4,574.15 |
| 营业收入 | 10,542.95 |
| 净利润 | 561.96 |

（四）威腾新材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自路 1 号

3、法定代表人：蒋文功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26 日

6、经营范围：光伏电子产品及配件、光伏焊带、助焊材料、光伏组件及配件、金属制品、预埋槽道、地铁隧道用疏散平台、支吊架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货物（不含危险品）道路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70%

8、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8,294.35 |
| 负债总额 | 26,544.91 |
| 净资产 | 11,749.44 |
| 营业收入 | 31,287.10 |
| 净利润 | 1,594.00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对被担保子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预计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担保对象威腾新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少数股东为自然人，其资产有限且为此事项提供担保存在一定困难，且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及上述少数股东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担保，其他少数股东未按比例提供担保。

六、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调整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该等控股子公司的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系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行为，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调整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经审阅《关于调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调整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该等控股子公司的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系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行为，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调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调整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公司及其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为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解决了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该等控股子公司的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以及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上述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调整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调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的议案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1,955 万元（不含本次预计新增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5.43%，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文件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文件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四）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0

#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9 月 16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自路 1 号威腾电气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16 日

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调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蒋文功、江苏威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镇江博爱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88226 | 威腾电气 | 2022/9/7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9:00–17: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登记地点：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书面回执及有关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7:00 时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威腾电气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自路 1 号威腾电气会议室

联系人：吴波

联系电话：0511–88227266

传真：0511–88227266

电子邮件：DMB@wetown.cc 邮编：212212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调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1

#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群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调整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公司及其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为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该等控股子公司的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该等控股子公司的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以及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上述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2-025

#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8 月 3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6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146,809,310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146,809,31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9.6879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9.6879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自力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张远庆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变更消除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7,750,400 | 99.9131 | 58,910 | 0.0869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46,750,400 | 99.9598 | 58,910 | 0.0402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46,750,400 | 99.9598 | 58,910 | 0.0402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变更消除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0 | 0.0000 | 58,910 | 100.0000 | 0 | 0.0000 |
| 2 |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0 | 0.0000 | 58,910 | 100.0000 | 0 | 0.0000 |
| 3 |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0 | 0.0000 | 58,910 | 100.0000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 1、2、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关联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铁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所持表决权数量为 79,000,00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恋恋、王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2-026

#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补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及《关于补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推举独立董事李志强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其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季丰先生（主任委员）、李春东先生、李志强先生；

提名委员会：王英杰先生（主任委员）、蔡德钧先生、李志强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志强先生（主任委员）、韩自力先生、季丰先生；

战略委员会：韩自力先生（主任委员）、张松琦先生、王英杰先生。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2-046

#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3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8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 588 号）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守红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 312,141,230 股，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人，所持（代表）股份 90,205,8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8.899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0 人，所持（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所持（代表）股份 90,205,8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8.8990%；出席本次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代表）股份 13,509,7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328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89,991,1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20%；反对 21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295,0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108%；反对 21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9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二）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提案 1.00《关于支付现金购买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持有的 101,754,784 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280,2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73%；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1%；弃权 5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06%。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280,2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73%；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1%；弃权 5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06%。

提案 2.00《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093,6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1%；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38,8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79%；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孙冲律师、孟婷婷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2-039

#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 160,896,26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6.9966%）的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成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96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合成集团《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合成集团拟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 160,896,260 | 26.9966%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因整合资源及公司资金需求；